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结合视频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坤伦	10	3	7	0	0	否	1
徐国祥	10	3	7	0	0	否	0
谭丽丽	10	3	7	0	0	否	1
刘俊海	10	3	7	0	0	否	0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于上述会议的决议没有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提名委员会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高层人才储备资料库，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建立和优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就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2 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序号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对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见 5. 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8月27日	1. 关于对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12月13日	1. 关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我们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并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

2.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每项议案文件，尤其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3.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及时掌握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刘俊海

2020年4月29日